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浩宇传媒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经协商就购置以下产品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其他
国家安全宣传海报	张	1500	4	6000	
国家安全教育知识读本	本	1000	7	7000	
展板	块	2	510	102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肆仟零贰拾元整					

二、双方约定事项：

1、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产品。

2、甲方收到货物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检验完毕，如外包装毁坏等可能导致产品受损的情况，应于收到货物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乙方，在此期间甲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乙方将视同甲方验收货物合格。

3、产品质量承诺：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，属于货物本身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4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货到验收，并出具正规发票合格后 20 日内付完

货物全款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对某一条修改有异议，则双方协商修订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法律，法规执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发生纠纷自行协商解决不成时，由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7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8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乙 方：河南浩宇传媒印务有限公司



2024年 5月27日